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福建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六年計畫大綱及

第一年度計畫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目 錄

一、福建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六年計畫大綱	一——九
二、福建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第一年度計畫	一〇——一六
附二十五年度各縣市設立民衆學校預定表	一六一
三、修正福建省民衆學校施行細則	一二三
附民衆學校用表格式	三二一

福建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六年計畫大綱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省政府咨准 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計畫大綱，依照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方針，自二十五年度起，由以識字教育爲重心，進而兼以公民教育爲重心；並於施行壯丁訓練時，兼施自衛訓練。

第三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民衆學校爲實施機關。其課程：國語（包含公民）占百分之六十六，算術（包含珠算筆算）

占百分之十八，樂歌體育各占百分之八。

第四條

民衆學校應需課本，在教育部未發給前，暫由省立民衆教育處免費供給。

第五條

實施原則，仍照本省上年度所擬實施強迫識字計畫大綱，以政治力量爲主，社會力量爲輔。

第六條

實施方法，採取強迫；但先自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子實施，次推及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女子，又次推及年齡較長及較幼之民衆。強迫入學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在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限期內；其曾在民衆學校或民衆識字學校畢業者，或

曾入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肄業一年者，或曾受與民衆學校程度相當之教育經考查及格者，均以已受補習教育論。

精神病及殘廢之失學民衆，得免除就學。

第八條

各縣市應自二十五年度起，以聯保爲單位，分期設立民衆學校。

第九條

各縣市所設立之民衆學校，得附設於各級學校或公共機關內；但自二十六年度起，至少應有半數爲單獨設立。

第十條

各縣市現有之民衆識字學校，其基礎比較健全者，得着令改辦民衆學校。

第十一條

大規模之工廠公司，在二十五年下期，應設一民衆學校，專教其工廠或公司中之失學工人。於其受完補習教育時停辦。

第十二條

省會及各縣市每一監獄，均由其主管官署設立民衆學校一所，以教獄中之失學民衆。其辦法除照普通民衆學校辦理外，並應注意糾正其思想，授以謀生之技能。

第十三條

軍警中之失學士兵，由其主管長官以連或隊爲單位，設立民衆學校，實施補習教育。

第十四條

各縣市民衆學校，每年辦理兩期；每期修業期間定爲四個月；每校每期應辦班數，視當地失學民衆人數而定。

第十五條

每班五十人；每日教學二小時，（全期二百四十小時）於民衆業餘行之。在鄉村地方，應避免農忙時期。

各縣市應設民衆學校數，視其應受補習教育之失學民衆數而定。每一年度應設民衆學校若干所，由教育廳先期列表呈送省政府核定公布。務期每一縣市，均能如期完成。

各縣市遞年應就學人數根據其失學民衆數及地方經濟情形，大縣以一、二、三、四、五、六爲比率，中縣以三、五、七、九、十一、十三爲比率，小縣以二、三、四、五、六、七爲比率分配之。（所定比率，即每年度應

就學人數占全部應受教人數之成數）。

第十六條

在二十五年度內，各縣市民衆學校之師資，暫由所附設之機關指定文理清通常識豐富人員充任之。二十五年度下期，由教育廳分區設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養成二十六年度各縣市民衆學校之師資。以後如尙有需要，得於每年度下期設班訓練。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之校舍，應盡量利用原有學校及公共場所；桌椅無可利用者，由學生自備。

第十八條

各縣市政府編造翌年度預算時，應列入翌年度應設民衆學校所需之經費，原有經費不敷時，應先期籌措。

第十九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各學校或機關附設之民衆學校，應籌給燈火費。

第二十條

二十五年度省教育經費內原劃充爲民衆教育處辦理強迫識字之經費，悉數移作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經費。二十六年年度起，每年就省教育經費項下劃出若干，補助各縣辦理補習教育。必要時，並得呈請中央補助。

第二十一條

全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事宜由教育廳主持之；省立民衆教育處，負襄辦之責。

第二十二條

各縣市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由教育主管科主辦之；必要時，得設委員會襄辦一切。

第二十三條

省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由省立民衆教育處主辦；省會公安局負調查督促之責。

第二十四條

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對於該縣市民衆學校，應負輔導考核之責。

第二十五條

自二十五年起，省立民衆教育處及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應集中力量於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二十六條

各縣市所屬區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應負調查失學民衆及督促其就學之責。

第二十七條

收復區縣份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應輔導該校所在地附近之民衆學校。

第二十八條

自二十五年度起以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成績，爲地方行政考成之要項。

第二十九條

本省實施強迫識字計畫大綱及實施辦法自本計畫大綱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三十條

本計畫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第一年度

（二十五年）計畫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省政府咨准教育部備案—

一、本計畫根據部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計畫以省立民衆教育處最近統計之各縣市失學民衆數，作為應受補習教育之人數。

三、本年度各縣市應就學之失學民衆數，應佔各該縣市全部應受補習教育人數之成數；其最低限度，依照本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六年計畫大綱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比率，規定如左：

四、本年度各縣市最低限度應就學人數，應設民衆學校數，及其全年

合計應設之班數，另表定之。（附本計畫後）

五、本年度各縣市所辦民衆學校，分兩期辦理，每期一班或兩班，視當地應就學人數而定。每班以容納五十人爲度。

六、各縣市設立民衆學校，應以聯保爲單位；將各該縣市本年度應設校數及班數，參酌各聯保應受教人數分配之。但每一縣市全年應

分縣別市	應受補習	全部應受教人數之成數
大縣市	十萬以上者	1 21
中縣市	五萬以上者	1 16
小縣市	不及五萬者	2 27

設班數，以足敷容納其應就學之人數爲原則，各校班數之合計，至少應與本計畫所附之預定表相符。

七、各縣市於經費可能範圍內，得增加校數，縮短普及年限。

八、各縣市應照本省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六年計畫大綱第六條所定原則，將各該縣市應受補習教育之失學民衆，按其年齡性別作一統計，勻期分配，規定其就學之期間，列表呈報備核；或另定徵學辦法，使每戶中之失學成人分期就學，前項辦法亦應先期呈核。

九、各縣市設立民衆學校之地點，分布務求均勻。其校所由聯保主任會同保長擇定之。如學校所在地應就學之民衆已受完補習教育時

，應擇地遷移，以便民衆就學。

十、本年度各縣市如因教費早經分配，無法追加預算；其應設之民衆學校，得令轄內各級學校或公共機關附設。

省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事宜，由省立民衆教育處主持之；應設民衆學校，亦由各級學校及公共機關附設。

十一、職工達五十人以上之工廠或公司，在本年度下期，應設一民衆學校，專教其工廠或公司中之失學工人。由所在地主管官署先期着令籌設；於廠中或公司中之失學工人受完補習教育時，停辦。

十二、自本計畫實施起，省會及各縣市每一監獄，均由其主管官署設立民衆學校一所，以教獄中之失學民衆。其辦法除照普通民衆學校

辦理外，並應注意糾正其思想，授以謀生之技能。

十三、本年度各縣市民衆學校之師資，暫由所附設之機關指定文理清通常識豐富人員充任之；其由學校附設者，全體教員應分期分科担任，務使各教員服務平均。

十四、本年度下期，由教育廳分區設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着各縣市保送學生入所訓練，以備翌年度實施之用。

十五、各縣市所辦民衆學校應需之課本，在教育部未發給前，暫由省立民衆教育處免費供給。除國語科中之識字一項暫用本省民衆識字讀本，每人發給一冊外；其餘公民，算術，自衛，樂歌等科，概由民衆教育處編輯教本，每校發給一冊，純用口授。

六、關於民衆學校之辦法，除在本計畫及部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已有規定者外；悉照二十四年三月修正福建省民衆學校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七、本年度各縣市所辦民衆學校，每班燈火費暫定爲每月三元，由縣市政府就實施強迫識字經費項下撥給之，不足時應另行籌措。但省立教育機關及縣市立教育機關經費比較充裕者，其應需燈火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負擔。

八、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在本年度內應集中力量協助地方政府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其原有事業費，於必要時，得移其全部或一部，爲實施經費。原有人員得酌調其全部或一部爲視導人員。